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供瀏覽。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8
5. 展示文件	18
6. 責任聲明	18
7. 應採取之行動	1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9. 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建議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該購股權任何部分的人士或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已綜合所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建議修訂(建議變動已標記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公司細則綜合版本之上)並擬由股東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授出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授出建議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p>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即：</p> <p>(i) 卸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p> <p>(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任何人士；</p> <p>而該等服務乃於有關本集團在(i)放貸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範圍，其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p> <p>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授出建議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中涵義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杜坤先生
何秀萍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相關存檔。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載於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

緊隨要約(定義見該公告)截止後並計及有關38,509,298股要約股份(定義見該公告)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定義見該公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797,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0.2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股份之擁有權變動。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收入來源以達致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之新公司名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塑造更準確企業形象與更清晰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證書將繼續用作該等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證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之新本公司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無法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所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

公眾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1)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聯交所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保留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授予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員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確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須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即：

- (i) 卸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任何人士；

而該等服務乃於有關本集團在(i)放貸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範圍，其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供應商 種類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釐定資格的標準
分銷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分銷商，其支持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分銷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分銷商每月平均分銷產品數量；(2) 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種類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釐定資格的標準

- (3) 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
- (4)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6) 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歸因於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的產品導致銷售產品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種類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 (2) 相關供應商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價值；
-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該分銷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種類

獨立承包商、
代理、顧問、
諮詢員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員，就本集團於(i)放貸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其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的範圍，以及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業務機會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釐定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員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個人表現；
- (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5)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該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提供的服務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種類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釐定資格的標準

- (7)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始終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委聘，故此彼等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因此，若干相關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相關實體可能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其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可能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

- (b)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之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板塊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令本公司可能需要將該等職能外包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通過獲授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並通過彼等持續貢獻享有額外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644,03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i)就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3,264,403股，即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及(ii)就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63,220股，即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0.5%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涉及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未向其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有關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與其合作，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經常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7.購股權歸屬」一段所載列的情況；(ii)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iii)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7.購股權歸屬」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須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建議日期釐定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仔細訂明，其於本通函附錄一「4.購股權之行使價」一段中概述。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可能歸屬前須滿足授出建議函中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倘有))。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財務績效及管理績效，其乃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範圍的績效而釐定。

此外，在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授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失的事情(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3.「終止受僱或退休時之權利」一段。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將增加董事會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按照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並有助達成董事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不宜按該等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基準，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能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價值，因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極為關鍵的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購股權的行使期；董事會享有的酌情權，可規定必須達成若干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會否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視乎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而定，亦須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間而定。由於計劃有效期長達十年，董事會認為，現時聲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確定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屬言之過早，且鑒於在新購股權計劃長達十年的有效期內，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故亦難以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準確程度。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可能難以確定，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性基礎及揣測性假設推論。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無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信託人擁有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及(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保持一致。鑒於建議作出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

- (a)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並與其保持一致；
- (b) 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
- (c) 使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i)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5.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發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2頁內。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以及在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ecrepa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持續致力於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而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如有所規定)，事先接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方可作實。

3.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建議，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具體而言，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尤其是：(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iv)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及(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就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更等因素，該供應商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此外，就服務提供商各類別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分銷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分銷商，其支持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分銷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分銷商每月平均分銷產品數量；
- (2) 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的價值；
- (3) 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
- (4)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6) 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歸因於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的產品導致銷售產品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供應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 (2) 相關供應商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價值；
-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該分銷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員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員，就本集團於(i)放貸業務；及／或(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其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的範圍，以及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業務機會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在釐定各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員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個人表現；
- (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 (5)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是否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該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提供的服務或因其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
- (7)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員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倘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日期。

5.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方式就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及闡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之原由)。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得計作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0.5%；
- (b)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作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計作已使用；及
- (c)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之事項。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6. 授出購股權

- (a)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且授出建議須於授出建議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考慮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授出建議，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授出建議於購股權期限後或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該計劃終止後或於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建議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a)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建議：(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b)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建議函件(包括授出建議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授出建議的相關股份數目)時，授出建議將視為已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接受授出建議後將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任何授出建議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授出建議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授出建議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授出建議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7. 購股權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載列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授出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績效目標

授出建議應明確根據授出建議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授出建議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為免存疑，倘相關授出建議中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a) 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已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段)，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

- (b)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股權,除非:(1)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惟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之事項;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1)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列明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按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項下的規定。
- (d) 如對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按上文第9(c)段所述寄發通函。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以其他方式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或在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解僱當日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地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仍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23.03B條或第23.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股本架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應與其在相關調整前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之金額。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16.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時，而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7.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而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的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8. 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各自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7條擬訂立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應向所有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效，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接受有關該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之日起10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繼續具備全面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繼續行使。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3、4、5、6(d)、7至23條屬性質重大或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在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更改变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則任何修訂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修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24.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於聯交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雜項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4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自2008年4月30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u>目錄</u>	<u>細則</u>
引言	1-1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1-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4
留置權	1-20
催繳股款	1-23
股份轉讓	1-36
股份過戶	1-45
沒收股份	1-49
股本變更	1-59
股東大會	1-60
股東大會之議程	1-65
股東投票	1-76
註冊辦事處	1-88
董事會	1-89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1-99
借貸權力	1-105
董事總經理，等	1-111
管理	1-115
經理	1-116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19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20
會議記錄	1-130
秘書	1-13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134
文件認證	1-139
儲備的資本化	1-14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141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157
年度報表	1-158
賬目	1-159
核數師	1-163
通告	1-167
資料	1-174
清盤	1-175
彌償	1-178
無法聯絡之股東	1-179
銷毀文件	1-181
常駐代表	1-182
存置記錄	1-183
認購權儲備	1-184
記錄日期	1-185
股票	1-186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藉於2008年4月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自2008年4月30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引言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得被視為本細則的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本細則之詮釋如下：

旁註

「地址」指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倘委任一位以上主席，則彼等各自稱為「主席」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票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4月30日於百慕達存續***；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任此職務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須為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指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而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財務報表全文」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此處僅為本細則重印之目的而糾正「本公司」之釋義，並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正式修訂。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存續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通知」或「通告」指書面通知，惟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則作別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於百慕達保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根據法例規定予以保存；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保存該類股本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或其他地點，以及存放以登記及將予登記該類股本所有權其他文件過戶之地點(董事會另外協定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就此倘有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傳真件，上加蓋「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例」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報表概要」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以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圖形的各種其他方式或(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書寫的可視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顯示方式，前提是可將其下載到用戶的電腦上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出來或存放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且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股東身份而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一般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含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含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遵守上述條款的情況下，除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法例及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若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延遲舉行的大會；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與會者(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者逐字逐句轉述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如此)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且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並已根據細則第63(1)條正式發出通知。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1)條須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14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並已根據細則第63(1)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投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FE) 對於本細則或法例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2. 在以不損害法例任何其他要求為原則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要求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則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任何可予發行的優先股可(受公司法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之交易所訂定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收購
本身股份
資金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予劃分之股份類別及相關款額(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其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 (B) 受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該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及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股東登記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查閱股東名冊

股票

股票蓋章

17.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18.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項)，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合理的雜項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4.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涉及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可發出催繳通知

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發行股份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轉讓形式

(2) 即使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但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3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分冊等的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項)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向本公司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
 - vi) 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41. 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嬰兒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轉讓登記可
能暫停的
時間

股份過戶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若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
身故

於破產時登
記遺產代理
人及受託人

選擇登記及
以代名人
登記的通知

留存股息等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獲轉讓
或過戶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若未支付催
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則可
能會發出通
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股東未如上述規定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i)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所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效力)可為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獲配零碎之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根據公司法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若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B) 就本細則而言，除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外，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由彼等或代表彼等書面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示無條件批准)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署名之日期，該聲明將作為初步證據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括形式相似的多個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3(2)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所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應於有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舉行有關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要求召開。根據公司法規定(及倘沒有此類規定)，此情況下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63.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

(2) 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在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的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遺漏發送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程

65.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內(但僅限於有關期間)，除非藉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改變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的時間

68. (A)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本來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之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細則第63(2)條所載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續會或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股東大會
主席

延遲股東
大會之權力，
續會事務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9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 69G. 在無損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0. (A)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大會主席的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在無要求按
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時通
過決議案之
佐證

由擔任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猶如由股東本人提出。

71. 除非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主席宣佈之
舉手表決結
果為最終
結果

7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2條規限)按主席指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4. ~~[特意刪除]~~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條所指的任何合併協議。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不得押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於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之事項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除非本條另有規則)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76B.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股東投票

77.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
產股東進
行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之
股東之投票

投票資格

投票之反對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或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延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委任代表之
文據應以書
面形式作出

必須遞交委
任代表文據

84.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延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本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儘管授權撤銷，委任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之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表決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根據法例,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代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代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替代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代董事的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的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代董事的權利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中的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代董事將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接收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代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代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董事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會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報酬

94.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董事開支
95.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專門報酬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報酬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訂約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董事職務被撤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無法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得包括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為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權益

- (F) 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若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 (i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I) 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相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會議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會議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退任一次。
- 董事輪席
告退及退任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卸任董事在
繼任人獲委
任之前繼續
任職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101.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數目之
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本細則要求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價、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位之權力

借貸權力

可借貸之條件

債權證等之分配

債權證等之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於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抵押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抵押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抵押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抵押，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抵押為優先之權利。

備存抵押登記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9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免任董事總經理等

終止委任

可委託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或兩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本公司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舉或任命之任何董事。主席、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形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電子或實體)、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缺席或計劃缺席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電子或實體)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電子或實體)，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時缺席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123.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大會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5.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該等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倘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審議的事宜或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釐定為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會行為
為具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
程序

董事會或委
員會行為有
效之情況，即
使存在欠妥
之處

存在空缺時
董事之權力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會議及董事
議事程序之
會議記錄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
- (D) 本細則或法例所規定由本公司或代其備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影響本條之一般效力下)以磁帶、微縮影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倘在任何情況下並非使用經釘裝的簿冊，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保管

-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需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證券印章圖像以加蓋證券印章。
-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

138.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最終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權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有關部分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零碎權益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權力

資本化決議之影響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概不得違反法例。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不得自資本
支付股息/分
派實繳盈餘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將釐定的方式發出。中期股息
通知

145.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股息不計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授權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授權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以現金支付股息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及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全部股息須(有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股息或紅利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寄款項

155.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例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惟法例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法例規定之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須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任何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若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應如何知會本公司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需依照公司法之條例辦理。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例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士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之
核數師

委任有欠妥
善

通告

167. (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供股東收取，或放置在該股東之地址，或按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至少於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以股東可能不時指定之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告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實或完整之適當程序。任何通告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送達通告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投遞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將被視為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充分證明已送達上述通告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擺放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在擺放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在電腦網絡刊登將在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或送遞。
郵寄之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猶如並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寄發通告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告之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擺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於股東身故及破產情況下仍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通告簽署形式

資料

174. 本身並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
取得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之形式

清盤時資產
分配資產可按
現金分派

彌償

178. 除非本細則之條文因法例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彌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款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在符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時間註銷之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位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例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例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程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符合法例下，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中相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日或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票

186. 在法例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本應被轉換的相同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換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4)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授出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並受限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需要配發及發行之特定數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言)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
8. 為協助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